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曲阳县北青阳贯 1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曲阳县北青阳贯 1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阳县北青阳贯 100 兆瓦平

价光伏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59,027.12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曲阳县北青阳贯 1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2022-079）。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县吉清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57,147.36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2-08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